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8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7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憲犯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各處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宣告刑。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吳宗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附表「提領地點」欄編號2第2列關於「前港街36號」之記載，應更正為「後港街36號」。

(二)證據部分：1.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二)關於「渠等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資料」之記載，應更正為「渠等提供之『通話紀錄』、交易資料」。2.補充：(1)被告吳宗憲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26、154、158、160頁）；(2)被害人匯款情形一覽表（見偵卷第7至8頁）；(3)車手提款資料一覽表（見偵卷第9至10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吳宗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05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
06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7 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10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8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0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22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24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25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26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
27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28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30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31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01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02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3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4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5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6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7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8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09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10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11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12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13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14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15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6 489號判決參照）。

17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18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19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20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21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22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23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24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25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26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27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28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29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30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31 該規定。

01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5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為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09 以下，因被告未有犯罪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10 問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
11 件，故其處斷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被告
12 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其宣
13 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高於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
14 徒刑4年11月，顯然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5 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之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
19 第1款之洗錢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20 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嫌，容有未洽，惟因二者基本事實同一，
21 且業經本院於審判中告知被告上開變更之罪名，爰依法變更
22 起訴法條如上。

23 (三)被告就上開罪行，與暱稱「帝君」、「陳忠任」及其他不詳
24 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
25 同正犯。

26 (四)被告上開2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
27 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時、地部分合致，且犯罪
28 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
29 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31 罪處斷。再被告上開所犯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分別侵害

01 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2 併罰。

03 (五)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06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07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08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09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10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11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12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3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14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15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6 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就其所
17 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171頁，本院卷第126、15
18 4、158、160頁），且其未有犯罪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部
19 所得財物之問題，依上說明，就被告洗錢部分之犯行，原應
20 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
2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
22 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
23 應併予審酌。

24 (六)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
25 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
26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7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
28 所指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
2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
30 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然其顯未自動繳交全
31 部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並無上開減刑規

01 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卷附之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為詐欺集團擔任收取
04 及交付詐欺款項之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
05 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金融交易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
06 段，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殊
07 值非難，惟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併考量被告參與犯
08 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共受有21萬6,148
09 元損失之被害情形，被告於審判中與被害人郭秀年成立調
10 解，此有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47至148頁）在卷可稽等
11 情，及被告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鐵工，
12 未婚，無子女，入監前租屋獨居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
13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詳本判決附表），資為懲儆。

15 (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6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7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8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9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0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1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理由
22 參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固合於合併定
23 執行刑之要件，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24 載，其另有其他加重詐欺案件尚在審理中，爰不予併定其應
25 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
26 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
27 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28 四、關於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吳宗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

01 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2 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
03 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
04 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
05 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
06 用。

07 (二)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沒收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提領之金額（即被害人
10 等遭詐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所示之金額），均已
11 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陳忠任」（見偵卷
12 第171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
13 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
14 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
15 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6 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三)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20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21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卷內
22 既查無積極證據足資憑認被告另有取得報酬（見偵卷第15、
23 173頁），自不能遽而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所
24 得，即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6 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
27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
28 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
29 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書記官 蔡英毅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03 (想像競合犯)

04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05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關於被害人陳淑姿部分犯行	吳宗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2關於被害人郭秀年部分犯行	吳宗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26729號

11 被 告 吳宗憲 男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籍設○○市○○區○○路00號(新北
13 ○○○○○○○○○○)

14 居○○市○○區○○路00巷00號(現
15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6 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吳宗憲與陳忠任(陳忠任另行通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2 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3 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
24 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

01 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02 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吳宗憲、陳忠任即於民國112年7月
03 16日17時許，在臺北市士林區華齡公園會合，由陳忠任將如
04 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交付予吳宗憲，再由吳宗憲於附表所示
05 之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將提領之現金交付予陳
06 忠任，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
07 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
08 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12 (一)被告吳宗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13 (二)被害人即證人陳淑姿、郭秀年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及
14 渠等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資料。

15 (三)刑案現場照片編號1至編號22。

16 (四)同案共犯陳忠任之通聯紀錄及基地台位址、遠傳資料查
17 詢。

18 (五)Google地圖。

19 (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0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21 報單。

22 (七)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臺灣
23 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
24 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交
25 易明細表。

26 二、核被告吳宗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
2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28 詳之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9 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為如附表
31 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分別侵害2位不同被

01 害人獨立之財產法益，請予分論併罰。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06 檢 察 官 王惟星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09 書 記 官 陳雅琳

10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單位：新臺幣）

23

編號	被害人	遭詐欺之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陳淑姿 (未提告)	112年7月 16日17時 許	假冒為電商業 者客服，佯稱 錯誤設定會導 致扣款，需要 依指示操作解 除云云	112年7月 16日17時 42分許	49,988元	華南商業銀 行帳戶（帳 號：000-000 000000000 號）	112年7月 16日17時 57分許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華南 銀行）	30,000元
				112年7月 16日17時 43分許	27,123元		112年7月 16日17時 58分許		30,000元
				112年7月 16日17時 48分許	22,989元		112年7月 16日17時 59分許		30,000元 10,000元
				112年7月 16日17時 50分許	49,988元		臺灣土地銀 行帳戶（帳 號：000-000		112年7月 16日18時 12分許
				112年7月	6,086元		112年7月	巷 00 號	20,000元

(續上頁)

01

				16日17時 52分許		000000000 號)	16日18時 13分許	(萊爾富 超商士林 承德店)	
							112年7月 16日18時 14分許		16,000元
2	郭秀年 (未提 告)	112年7月 16日	假冒為電商業 者客服，佯稱 錯誤設定會導 致扣款，需要 依指示操作解 除云云	112年7月 16日22時 34分許	29,989元	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 帳戶(帳 號:000-000 00000000000 號)	112年7月 16日22時 37分許	臺北市○ ○區○○ 街00號 (全家超 商大港 店)	20,000元
				112年7月 16日22時 54分許	29,985元		112年7月 16日22時 38分許		10,000元
							112年7月 16日23時 08分許	臺北市○ ○區○○ 街00號 (全聯福 利中心士 林後港 店)	20,000元
							112年7月 16日23時 09分許		10,000元